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補充規定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 <u>成績</u> 評量補充規定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其修正理由係考量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故將原規定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 <u>本市</u> 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 <u>學習</u> 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 <u>四十</u> 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 <u>辦法</u> 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為規範 <u>臺南市</u> 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 <u>十三</u> 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u>成績</u> 評量 <u>準則</u> 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本市或本府代之，爰酌修文字。 二、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原第十三條第一項「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

		之；…」修正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一項「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爰修正本規定授權依據。
二、本補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五、結果解釋：應以

		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及第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已明定評量原則及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現行規定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二）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一、<u>本點新增</u>。 二、學校應組成學習評量委員會，以妥善處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新增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及其任務規定。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一四

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		年五月二十一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一四五五〇一九一〇號函說明二略以，「...請貴局(府)督導貴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中部及國小部)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並請於各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爰於第二項新增學校應將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公告於校網。
四、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學習評量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成員。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定明第二項性別比例。 四、定明學習評量委員會之設置應經由校會議通過。

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

	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已定明學生學習評量應視情形採多元評量方式，爰予以刪除。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已明定評量範圍及內涵，爰予以刪除。

五、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領域學習課程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五、<u>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u>。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逕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爰現行規定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二、移列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修正規定第二項。 三、移列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修正規定第三項。
六、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六、<u>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u>	依據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已明定定期評量次數，爰現行規定有關定期評量次數文字，予以刪除。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u>補行評量</u>。學生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u>補考</u>。學生定期	依據評量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

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已定明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爰第二項有關補行評量成績計算相關文予以刪除，並配合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敬愛他人。 2．保持整潔。 3．遵守秩序。 4．待人有禮。 5．團隊合作。 6．勤做環保。 7．其他。	一、本點刪除。 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已明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爰予以刪除。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遵守團體規範。 2．團體服務態度。 3．團隊合作表現。 4．人群互動關係。 5．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特殊義行之表	
--	--	--

	現。 5．其他。	
	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已明定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原則，爰予以刪除。
	十、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 1．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 三、依據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定明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爰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予以刪除。 四、依據評量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

	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已定明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爰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刪除。 五、依據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一、優等：九十分以上。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已明定領域學習課程之評結果及其等第與分數轉換，爰現行規定第二項予以刪除。
<u>八</u>、學生學習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	<u>十一</u>、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	一、點次變更。 二、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

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u>家長</u>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與評量辦法用語一致，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u>九</u>、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u>學習評量委員會</u>，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u>十二</u>、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u>成績委員會</u>，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一、點次變更。 二、「成績委員會」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酌修文字。
<u>十</u>、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u>學習評量</u>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u>補行評量</u>。 <u>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u> <u>(一)補行評量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u> <u>(二)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u>	<u>十三</u>、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u>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u> <u>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u> <u>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評量辦法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已定明學生學習評量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爰現行規定第一項予以刪除。 三、依據評量辦法評量

<u>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u> <u>(三)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u> <u>(四)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u>	<u>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u>	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已明定學校應結合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給予協助，爰現行規定第二項予以刪除。 四、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明訂學生學習評量未達及格學校應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規定第一項酌修文字，並於修正規定第二項增訂補行評量之實
--	--	--

		施原則。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

	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已定明學生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之原則，爰予以刪除。
<u>十一</u>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u>十五</u>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點次變更。
十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因本府訂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爰新增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循辦理規定，以資明確。
十三、公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學校違反本補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定明學校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依有關規定議處。

